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鄠脱贫办发〔2020〕22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扶贫办、西安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市扶办发〔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陕西省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八条措施》、《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和《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市脱贫发〔2020〕1号）要求，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切实推进扶贫项目建设，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我们按照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分配计划，坚持“发展产业，带贫益贫显著”的原则，从项目库抽取，并经行业部门评审，并报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项目实施计划

安排资金415万元，主要用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玉蝉街道刘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建设300吨钢构冷库一座；配套冷库叉车1辆和周转箱。

2、甘亭街道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95万元，用于：建设25栋拱形大棚，并完成大棚育苗种植；种植大田药材10亩；建设配套的井、泵、供水及高压自动喷雾装置。

3、涝店镇皇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用于：建设占地30亩的设施大棚25栋，种植大棚油桃。

4、涝店镇史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建设占地25亩的设施大棚14栋，种植大棚油桃和葡萄；建设50吨冷库一座。

5、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西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40万元，用于：运输车2辆20万元；在原有建筑改造库房200平方米10万元；扩大中蜂养殖规模100箱10万元。

6、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管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用于：运输车2辆20万元；建设集装箱冷库2个6万元；扩大平菇种植新建大棚6个24万。

二、相关要求

1、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备案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4、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西安市鄂

《鄂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5、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